

国家民委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国家民委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民委网站(www.neac.gov.cn)上可查阅或下载本报告。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国家民委舆情中心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 49 号,邮编:100800,电话:010-66508231)。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国家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时效,为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突出政治引领,着力打造网络“铸牢”主阵地。
一是坚持把政府网站作为宣传党的理论政策和民族工作成

果的首要平台，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宣传阐释，及时转载发布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领导人重要活动和论述。策划开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等专题专栏，深入宣传阐释全会精神，系统展示新疆发展成就。全年累计发布相关重大信息199条。二是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民族工作重点任务，全年选编发布各地各部门的理论研究、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等信息2477条，全面展现新时代民族工作风貌。三是加强网站建设，优化网站结构，推动全国省级民族工作部门官网联动。完善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资源中心功能，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推广提供技术支撑，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全年网站访客数2700万，浏览量3210万，创历史新高。

（二）聚焦民族工作主责主业，确保主动公开。一是聚焦中华民族共同体理论体系建设、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重点任务，主动设置议题，联动中央和地方重点新闻网站推出系列原创网评，积极开展政策解读与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舆论氛围。二是围绕民族工作核心职能，加强相关政策发布。聚焦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科学化 and 规范化，修订发布

《国家民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为全面规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命名工作，更好发挥示范区示范单位引领作用，制定发布《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命名管理办法》。三是严格落实《条例》要求，常态化做好法定主动公开，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39 件，其中公开各类政策文件 18 件，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务员考录、公开招聘等信息 121 件。

（三）走好群众路线，回应群众关切。一是畅通政府信息申请渠道，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全年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26 件，均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政策文件查询等方面，不予公开事项主要集中在“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及“国家秘密”等法定情形。二是认真办理政府网站“主任信箱”留言，全年收到有效留言 310 件（无效留言、重复留言不计算在内）。对属于职责范围的 69 件留言均予答复，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 241 件做好解释说明，答复率为 100%。三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核实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全年收到纠错留言 14 件，其中问题属实 9 件，均已整改到位。

（四）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一是规范稿件审发流程，制定印发《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民委政府网站投稿工作的通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前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准确、安全，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二是落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要求，按季度开展抽查并发布检查公告，按时公开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和监管报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1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5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年度 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 形)	1	0	0	0	0	0	1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11	0	0	0	0	0	11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2	0	0	0	0	0	2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5年，国家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平台互动功能有待进一步完善等。

2026年，我委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政策解读，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效，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委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

国家民委

2026年1月31日